

**济南市钢城区辛庄街道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
及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街道国土空间规划部分)**

主要内容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规划基础	8
第一节 现状特征.....	8
第二节 底图底数.....	10
第三章 目标策略	11
第一节 相关规划分析.....	11
第二节 功能定位与发展目标.....	14
第三节 发展策略与指标体系.....	15
第四章 开发格局保护	17
第一节 底线约束.....	17
第二节 总体格局.....	21
第三节 资源利用.....	23
第四节 规划分区与结构调整.....	27
第五节 特别管控区.....	29
第六节 用地结构调整.....	30
第五章 全域空间布局	32
第一节 农业空间.....	32
第二节 生态空间.....	34
第三节 镇村空间.....	37
第四节 产业发展引导.....	40
第六章 支撑体系完善	43
第一节 综合交通系统.....	43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	46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	50
第四节 安全防灾体系.....	55
第七章 地方特色塑造	61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61
第二节 蓝绿空间组织.....	62
第三节 城乡风貌引导.....	64
第八章 国土整治修复	66
第一节 生态修复.....	66
第二节 国土综合整治.....	66
第九章 详细规划单元划分与传导	69

第一节	单元划分.....	69
第二节	单元传导.....	71
第三节	村庄建设管控.....	74
第四节	村庄用途管制.....	77
第十章 城镇区域规划布局与控制要求		80
第一节	规划结构与规模控制.....	80
第二节	城镇建设用地布局.....	80
第三节	街区划分与管控.....	84
第四节	城镇住房建设.....	84
第五节	城市更新.....	85
第六节	城市设计.....	86
第七节	“六线”控制.....	88
第十一章 环境影响评价说明		92
第一节	评估内容与重点.....	92
第二节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92
第三节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及优化调整分析.....	95
第四节	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	96
第五节	评估结论.....	99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		100
第一节	近期行动计划.....	100
第二节	实施保障措施.....	102
第三节	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103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展开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要求，体现人民需求，统筹全域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促进区域的资源优化配置指引，实现城乡统筹发展与保护，立足辛庄街道的资源环境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济南市钢城区辛庄街道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及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2条 规划地位

本规划落实《济南市钢城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中各项约束性要求，深化综合交通、公共服务、市政基础设施等配套要素支撑，有序引导辛庄街道未来生态、生活、生产空间合理科学发展。

本规划是辛庄街道面向2035年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编制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规划主要针对上位战略与规划落实、底线约束与控制性指标、国土空间格局、重要支撑系统、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等内容进行规划管控，在辛庄街道行政范围内涉及国土空间

的各项规划以及各类建设活动，均须符合本规划。

第3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构建与自然地理格局相符合、与城市发展相适应、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国土空间新结构，优化农业、生态、城镇功能空间，着力提升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水平，为建设实力强、群众富、品质优、环境美的现代化辛庄街道奠定坚实的国土空间基础。

第4条 规划原则

1. 底线思维，生态优先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强化水资源的约束作用，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严守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国土安全底线。强化底线刚性约束，建立动态衔接机制。

2. 统筹协调，系统规划

统筹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协调保护和发展、全局和局部、当前和长远等关系，把系统规划观念贯穿规划编制全过程，推动区域协同和城乡融合。

3. 节约集约，绿色发展

突出存量优先、增存结合，构建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布局体系，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走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的高质量发展路径，增强国土空间韧性和可持续发展的竞争力。

4. 以人为本，品质提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处理好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实现城乡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

5.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结合辛庄街道发展实际，深入挖掘地理区位、资源禀赋、历史文化和特色产业等特征，突出地域特色，传承地域文化，保护自然山水格局，发挥特色产业优势。

第5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5.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施行）
6.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2025年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订）
9.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10.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
1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7号）
12. 《济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3. 《济南市钢城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14. 《山东省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规程》
15. 《山东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规程》
16. 《山东省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导则》
17. 《济南市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过程稿）》
18. 《济南市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规则（过程稿）》
19.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年版）
20. 《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24年版）
21.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年修订）
22. 《乡村绿化技术规程》（GB/T 44347-2024）
23. 《济南市绿化条例》
24. 《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25.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26. 其他法律法规、专项规划和标准规范等文件

第6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全域和城镇区域两个空间层次。

全域包含辛庄街道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163.32平方千米。

城镇区域包括以城镇开发边界为主体具备城镇建设功能的区域，总面积2.48平方千米。

第7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至2030年，远期至2035年。

第8条 分类引导

辛庄街道农产品加工业和商贸流通业基础较好，优势农业集聚，农产品产出功能突出。

重点突出产业优势，体现农林业特色。空间布局保障一产的空间占比，做好设施农用地规划引导，保障好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和发展用地。扩展生产功能，推动产业融合发展。风貌与乡村自然风光和田园景观相协调，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一节 现状特征

第9条 区位与交通情况

辛庄街道位于济南市东南部，钢城区北部区域；东邻沂源县，南连颜庄街道、里辛街道，西接莱芜经济开发区，北靠苗山镇。总面积 163.32 平方千米。距钢城城区约 20 千米，莱芜城区约 15 千米，济南市主城区约 100 千米。

第10条 自然地理格局

辛庄街道境内地形走势呈东高西低之势。北部自西向东锦屏山-人山子-寄母山连绵起伏。国土空间整体呈现“五分山水、三分农田、二分镇村”结构，林地资源丰富，农田广阔。辛庄街道境内主要有盘龙河、辛庄河等河流，水系较为发达，为当地提供丰富的水资源。辛庄街道气候属于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

第11条 社会经济发展

辛庄街道共 64 个村庄（社区），辛庄街道现状常住人口 4.84 万人，城镇人口 0.43 万人，乡村人口 4.41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9 %。辛庄街道第一产业以果蔬花卉、畜禽种业为主，初步实现农业品牌化与科技化，打造畜禽产业技术研究院、黑

猪养殖基地、畜牧业繁殖基地等项目集群。第二产业以食品加工为核心，产业基底初具雏形，主要依托畜禽育种创新中心，食品加工厂，啤酒厂等重点项目，打造专而精的特色食品加工。第三产业以文旅融合与休闲服务为主，农文旅品牌效应初显，建设多个田园乡居民宿、田园综合体、露营地等文旅融合示范区。

第12条 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布局

行政管理设施：包括街道办事处、派出所、文化中心、文娱广场、健身广场等，各村配备村委办公室。

教育设施：包括中学 2 所，辛庄中心中学、铁车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 3 所，辛庄八一希望小学、龙泉小学、徐家店小学；幼儿园 13 所，辛庄街道中心幼儿园、徐家店幼儿园、龙泉幼儿园、铁车幼儿园、大官庄幼儿园、傅宅科幼儿园、坡庄幼儿园、砗峪幼儿园、杨家横幼儿园、蔡店幼儿园、芦城幼儿园、京华幼儿园、锦山源六一幼儿园。

医疗卫生设施：包括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处，为辛庄中心卫生院。

文体设施：包括辛庄街道文化中心 1 处，全民健身广场 1 处、文娱广场 1 处，各村结合村委设置文化站及健身广场。

街道驻地服务设施还需完善，部分村庄设施利用率较低，难以满足需求。

第13条 历史文化保护现状

文物保护单位：辛庄街道全域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处，为莱芜战役指挥所旧址、牟国故城遗址；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为侯家台墓群、大官庄关帝庙。

历史建筑：市级历史建筑 1 处，为石湾子村东风桥；县（区）级历史建筑 8 处，为大官庄村庙前街向阳巷 38 号传统民居、培峪村关帝庙、坡庄村传统民居、上三山村土地庙、西照临村老村 17 号传统民居、崖下村丘山路西路 13 号传统民居、赵家泉村供销社、赵家泉村老街 26 号传统民居。

传统村落：省级传统村落 1 处，为砗峪村。

另有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3 处；非物质文化遗产 3 处；古树名木 61 株。

第二节 底图底数

第14条 国土空间土地利用

以 2020 年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变更数据为基础，辛庄街道建设用地 1508.62 公顷，占全域面积比例为 9.24 %；农用地 14531.89 公顷，占全域面积比例为 88.98 %，以耕地、园地、林地为主；未利用地 291.54 公顷，占全域面积比例为 1.79 %。

第三章 目标策略

第一节 相关规划分析

第 15 条 上位规划

在《济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辛庄街道位于东部高效特色农业发展区，主要为加大出口农产品基地建设力度，实行特色产业“链长制”，打造农业对外开放新高地。辛庄街道东部涉及泰山北麓生态涵养区，西部涉及辛庄河二级生态廊道和乔店水库二级生态节点。辛庄街道位于钢城组团，属于城郊型城镇圈，为一般街镇。

在《济南市钢城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中，辛庄街道作为中心城区的外围组团，主体功能为居住和工业，传导城镇人口规模为 1.5 万人。拥有棋山—寄母山生态屏障，盘龙河、辛庄河等生态廊道。在农业空间规划中，辛庄街道划定东部特色农业与养生片区、北部畜牧养殖片区、中部小麦玉米粮食主产区。在生态系统保护规划中，辛庄街道涉及鹏山泉水源地、乔店水库、杨家横水库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国土空间规划用地中，街道驻地以现状保留用地性质为主，莱钢大道沿线布局以工业用地为主。

第 16 条 其他相关规划

1. 《济南市 2019-2030 年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

辛庄街道共设置中学 1 处、小学 3 处、幼儿园 11 处。

中学：规划新建 1 处（辛庄镇中心小学）、规划撤销 2 处（辛庄现状中学、铁车中学）。

小学：规划新建 2 处（铁车小学、辛庄镇中心小学）、现状保留 1 处（徐家店小学）、规划撤销 5 处（辛庄现状小学等）。

幼儿园：规划新增 2 处、规划撤销 4 处、规划调整 4 处、现状保留 5 处。

2. 《济南市公益性公墓规划》

辛庄街道规划镇级公益性公墓 2 处。

3. 《济南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规划（2022-2035 年）》

辛庄街道涉及现状 1 条济莱高铁、1 条规划高速（城际）铁路（莱芜泰安聊城铁路）布局；规划新增 1 处公交停车场。

4. 《济南市城乡商业网点规划(2023-2035 年)》

辛庄街道涉及社区级商业中心（一刻钟便民生活圈）2 处，规划近期新建加油站 2 处、远期新建加油站 2 处。

5. 《济南市公共文化设施专项规划（2023-2035 年）》

辛庄街道涉及 1 区县级现状保留（提升）设施 1 处，新增规划街镇级文化设施 1 处。

6. 《济南市山体保护规划(2023-2035 年)》

辛庄街道涉及重点山体保护控制线规模 29.23 平方公里，重点山体共 10 处，包括辛庄南山、天井峪东山、玉皇顶、瓦屋山、王子山、鹏山、睡虎山、寄母山、小寄母山、碌碡崖等。

辛庄街道涉及一般山体保护控制线规模 33.79 平方公里，一般山体 6 处，包括钢城大山、马石山、黑老婆寨、泉子峪、石山子、小山子等。

7. 《济南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

辛庄街道涉及济南市生态空间修复格局重点棋山自然保护区。属于东南部大汶河上游生态保护修复区。西南部属于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乔店水库区域属于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重点区。

8. 《济南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21-2035)》

在风景名胜保护规划中，辛庄街道主要涉及棋山幽峡国家级森林公园。在绿地景观风貌规划中，辛庄街道主要位于生态山林风貌区，南山生态风貌带上。在绿道规划中，辛庄街道主要涉及南部山林休闲路线、二级路线；等级主要为省级绿道、市二级绿道。

9. 《济南市医疗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 年)》

辛庄街道保留现状街道级医疗卫生设施 2 处。

10. 《济南市 15 分钟生活圈专项规划(2022-2035 年)》

辛庄街道包含 GC23、GC24 十五分钟生活圈，分别为居住型、就业型。

11. 《济南市公共体育设施专项规划》

辛庄街道规划新增街道级公共体育设施 1 处，为辛庄文体中心。

12. 《济南市名泉保护总体规划(2023-2035年)》

辛庄街道涉及沂源水文地质单元，但不涉及泉水出露点。规划范围东部裴家庄村以南涉及部分直接补给区，为禁止建设区。

13. 其他专项规划

经核实，辛庄街道不涉及《济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济南市人民防空工程专项规划》《济南市水务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济南市河湖水系蓝线规划》《济南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规划》等。

第二节 功能定位与发展目标

第17条 功能定位

钢城区推进济莱一体化和城乡全面发展的桥头堡，打造以特色文旅和现代化农牧业为基础、生态保护为支撑的城郊型产业融合示范街道。

第18条 发展目标

以特色农业、畜禽种业为核心的第一产业集群；同时建设精品农产品加工、绿色食品加工、畜牧医药等现代化产业聚集区；充分发挥全域生态本底和文化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生态文旅、乡村文旅、体育文旅等服务产业，提升乡村振兴能级，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打造“绿色引领，三产融合”的鲁中生态产

业与乡村振兴示范街道。创建现代农业创新高地、未来种业与绿色食品产业集聚区、生态文旅融合区。

第三节 发展策略与指标体系

第19条 发展策略

1. 生态保护。实施生态分区管控，生态保护重点区域严格限制高污染、高耗能产业准入。加强山体、河流、森林等生态资源修复与保护，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2. 区域协同。加强与中心城区在交通、产业、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对接，与周边街道建立产业协同发展机制，共享资源、互补优势。

3. 乡村振兴。以特色文旅和现代化农牧业为抓手，因地制宜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动农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挖掘乡村文化和自然资源，发展乡村旅游。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改善人居环境，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4. 城市更新。结合拆迁村进城安置工作，科学规划城镇空间布局，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城镇居住品质和综合承载力。注重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保留城镇特色风貌，塑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环境。

5. 三产融合。以“绿色引领，三产融合”为导向，推动农业与第二产业、第三产业融合。通过产业联动，实现资源共享、

优势互补，提升产业附加值和综合效益。

第20条 规划指标体系

结合市、区要求与辛庄街道实际情况，构建可量化、可获取、可考核的“目标-策略-指标”管控指标体系，精准评估量化空间战略实施情况。本规划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个方面制定37项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9项，预期性指标28项。

第四章 开发格局保护

第一节 底线约束

第21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到 2035 年，辛庄街道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73 万亩（44.89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16 万亩（41.10 平方千米）。

1. 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要求

耕地首先保证用于农业生产，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由当地政府统筹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不得在一般耕地上挖湖造景、种植草皮；不得在国家批准的生态退耕规划和计划外擅自扩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还湖规模；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种树建设绿化带；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未经批准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不得将通过流转获得土地经营权的一般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

确需在耕地上建设农田防护林的，应当符合农田防护林建设相关标准；严格控制新增农村道路、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等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使用一般耕地。确需使用的，应经批准并符合相关标准。

2.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

永久基本农田是依法划定的优质耕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稻谷、小麦、玉米三大谷物的种植面积。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第22条 生态保护红线

至2035年，辛庄街道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27.11平方千米。主要集中在辛庄街道中部、北部山体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号）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涉及上述区域的，应当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

第23条 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钢城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引导城镇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优化，避免城镇开发边界碎片化，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至2035年，辛庄街道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2.48平方千米以内。涉及项目调入/调出城镇开发边界的，其规模由钢城区统筹平衡。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合理预留战略留白空间，科学安排建设时序，加强工业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控制线的协同管控。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确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建设的项目，应当严格执行城镇开发边界外建设项目准入目录。

第24条 历史文化保护

深入挖掘历史文化遗迹的价值、特色与内涵，保护文化遗产及其历史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继承和弘扬地方优秀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约99.05公顷，包括文物保护单位核心保护范围、地下文物埋藏区、城市紫线等。

历史文化保护与管控工作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严格按照济南市历史文化保护传导体系进行分级分类保护。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及其周边环境实行整体协调保护。古树名木应按照《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和《济南市绿化条例》严格保护。

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并根据不可移动文物的级别履行相应审批手续。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并依法履行相应审批手续。

第25条 工业保障控制线

辛庄街道划定二级工业用地控制线 107.73 公顷，主要集中在莱钢大道两侧的产业园区。

除因公共利益需要外，二级工业用地控制线内的工业用地原则上不得作为其他非工业用途，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调整国土空间规划，并在所属辖区内按“占一补一”原则进行补划，工业用地不得低于总用地的80%，禁止进行经营性房地产开发。

第二节 总体格局

第26条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分区规划

基于济南市钢城区全域构建打造“一带三廊两屏障、一城一街五片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辛庄街道作为中心城区的外围组团，属于农产品主产区，是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的重点区域，在城镇体系职能结构中，辛庄街道等级规模为一般街镇。

第27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全域规划形成“一核、两轴、四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一核”为城镇功能核心，强化街道驻地及产业园区的政治、经济、文化核心功能。

“两轴”为G341城乡融合发展轴，连接城镇核心与现代化农业发展片区、农文旅融合发展区，推动“一村一品”农产品进城、文旅客群下乡，沿线布局乡村振兴示范村；莱钢大道产城融合发展轴，串联绿色产业片区与综合服务片区，推动“智造+服务”深度融合。

“四区”城镇综合发展区、现代化农业发展区、农文旅融合发展区、生态保育区。

城镇综合发展区：立足辛庄街道区位优势，驱动产业升级和综合服务核心，建设“集约高效、活力创新、绿色宜居”的

现代化街道。强化行政服务与公共配套，提升服务能级与辐射范围，打造“15分钟社区生活圈”示范样板。产业园区着力夯实发展根基，重点发展未来种业与绿色食品加工等优势产业，聚力打造千亿级、百亿级产业集群。

现代化农业发展区：依托优越的区域水源灌溉条件，作为全域农业发展的核心区域，保障农产品安全供给。本区将重点推进农用地整理，着力建设绿色农产品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基地，综合运用绿色控害技术，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全面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同时，依托现有畜禽育种产业基础，构建完善高效养殖产业链条，示范引领绿色、高效、循环农业发展模式。

农文旅融合发展区：作为全域文化旅游发展的重点区域，本区结合“泉韵乡居”建设，深度活化莱芜战役等特色红色文化资源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强化“海棠节”等时令节庆旅游聚集地的品牌效应，共同构建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旅游目的地体系，建设集生态体验、文化沉浸、乡村度假、休闲运动于一体的农文旅深度融合示范区。

生态保育区：严格遵照山东棋山幽峡国家级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及山体保护区的划定要求，系统构建生态保育功能区，构筑全域“生态安全屏障”与“绿色发展本底”，最大化保障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守护绿色本底支撑全域可持续发展。

第三节 资源利用

第 28 条 水资源保护利用

筑牢水安全底线，至 2035 年，辛庄街道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优化水资源供给结构，统筹多水源供水格局，科学利用雨水，鼓励利用非常规水，控制开采地下水。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推进农业节水工程建设，大力推进灌区节水改造，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65 以上。优化工业产业结构和布局，企业生产工艺进行节水改造、提高冷却水重复利用率。推广使用节水器具，加强供水和公共用水管理。鼓励使用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作为日常杂用水和绿化灌溉用水。

范围内包含市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 处，分别为鹏山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乔店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包含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 处，为杨家横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严格落实水源保护区划定，其中：

现状鹏山泉饮用水水源地位于辛庄河与盘龙河交叉口，原划定一级保护区范围为以现状水井外接多边形为边界向外径向偏移区域，面积约 0.32 平方公里；二级水源保护区范围为北至侯家台村、南至辛庄河，西至百咀红村，东至纸坊村区域，面积约 4.17 平方公里。因现状鹏山泉饮用水水源地受自然条件限制（岩溶塌陷），实际取水量远小于许可量，根据钢城区水务局要求，在辛庄桥以东、辛庄河以南 150 米处，避开岩溶塌陷

区新打 5 眼井，作为置换水源，可满足水源地目前用水需求。根据济南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区相关说明，水源地调整后无需设置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划定为：1#井单独划定半径 21.85 米的圆形保护区，面积约 0.15 公顷；以 5#井保护区范围（半径 352.67 米）覆盖其他井，形成统一一级保护区，面积约 0.39 平方公里。

规划对鹏山泉饮用水水源地原水源保护区及迁建后水源保护区进行双控，在水源地迁建方案批复之前，涉及鹏山泉饮用水水源地原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的城乡建设用地以保留现状为主，严格遵循各级水源地保护区进行管控。待鹏山泉水源地迁建方案批复后重新划定水源保护区，调出区域方可按照规划执行开发建设。

乔店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主要位于乔店水库及水库周边区域，位于辛庄街道的一级保护区面积约 0.50 平方公里，二级保护区面积约 19.69 平方公里，准保护区面积约 25.22 平方公里。

杨家横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主要位于杨家横水库及水库周边区域，位于辛庄街道的一级保护区面积约 0.35 平方公里，二级保护区面积约 1.68 平方公里。

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要求，饮用水地下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必须分别遵守下列规定，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

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和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者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第 29 条 能源结构优化与控制

构建以生物质能、天然气、电能等优质洁净燃料为主的供热能源结构。到 2035 年，全面建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供热体系，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供热比例，发展可再生能源供热。鼓励先进生物质可燃气的规模化发展。加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的控制，控制增量、优化存量。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进清洁能源倍增行动。发展新兴先导型服务业，建设智慧工业，提升能效综合水平，进行装备智能升级改造，实现固废资源的综合利用，开展光伏发电，逐步降低经济增长的能源消耗率。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的过快增长。确保其他产业新增产能达到国家先进能效标准，推动现有产能进行节能改造，满足国家相关要求。

第30条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措施。依法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合理引导农业种植结构调整，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耕地，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通过施用有机肥、秸秆还田、绿肥种植、翻压还田等措施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适时开展因缺补缺、酸化调整，改善耕作层土壤理化性状，促进土壤养分平衡。持续推进耕地提质改造，通过平整土地、小片并大片，促进耕地集中连片。完善排灌沟渠网络和农田道路，改善耕作条件，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大力推进残次园林地整理、废弃建设用地复垦利用。

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与农业结构调整、国土绿化、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等占用耕地的行为。除国家安排的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可不落实补充耕地的情形外，各类占用耕地行为导致耕地减少的，均应依法依规履行补充耕地义务、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补充与所占用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第四节 规划分区与结构调整

第31条 规划分区

落实济南市钢城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要求，充分考虑生态环境保护、经济布局、人口分布、国土利用等因素，以自然地理格局和村庄分类为基础，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等空间布局，划定辛庄街道国土空间规划分区。根据国土空间主导功能明确一级分区，并细化至二级分区，一级规划分区包括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 5 类，其中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细化至二级规划分区。

第32条 分区功能及管控

农田保护区。规划面积 5000.67 公顷，用地性质以耕地为主，包括田坎面积，主要集中在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参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控，切实保证永久基本农田适度合理的规模和稳定性，确保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生态控制区。规划面积 3957.80 公顷，用地性质以林地、陆地水域为主，以及部分园地与草地，是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区域内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

等有限的开发建设活动。

生态保护区。规划面积 2712.89 公顷，用地性质以林地为主，以及具有生态功能的陆地水域与草地。是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天然区域。参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保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加强有限人为活动管理，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城镇发展区。规划面积 248.44 公顷，落实城镇开发边界，以城镇建设用地为主，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以及满足城镇生活、发展需要的区域。依据城镇开发边界管制方式，严格实行建设用地总量与强度双控。

乡村发展区。规划面积 4412.27 公顷，是农田保护区外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村民生活生产为主的区域。重点开展农村居民点、农村生产生活配套及必要的民生保障设施建设，不进行城镇集中建设。其中，村庄建设区 789.87 公顷，以村庄建设用地为主，区内采用“用途准入+指标控制”的方式进行管理，重点强化对于村庄的发展方向和重要功能布局的引导；一般农业区 1635.28 公顷，是除农田保护区、村庄建设区以外的，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用地包括耕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兼容相邻区域基础设施用地等，以充分满足农业生产需要为原则，除必要的农业生产设施

外不安排其他用地，农业生产性建设活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控制。林业发展区 1987.12 公顷，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功能，包括生态控制区以外、相对集中的林业资源区域，以林地为主，兼容草地、湿地等。

第五节 特别管控区

第 33 条 城镇开发边界外城镇建设用地特别管控区

落实钢城区及街道意愿，结合城镇开发边界调整方案将边界外城镇建设用地，用地面积为 9.11 公顷划入特别管控区，作为城镇开发边界拟调入区域，并在开发边界内等量消减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城镇开发边界拟调入区域待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报自然资源部检验合格并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后，方可将规划内容作为规划管理依据。

第 34 条 工业用地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特别管控区

规划涉及现状工业用地转化为规划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将其划入特别管控区。规划涉及面积为 6.12 公顷。土壤污染地块用地在再开发利用时应达到拟规划性质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第六节 用地结构调整

第35条 城乡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1. 精准配置

新增建设用地重点向产业类用地倾斜，保障乡村振兴、绿色生态和农产品制造业，优化居住与就业关系，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公共服务设施和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用地。将适度增量定向用于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平台和民生发展，逐步完善和提升城镇功能。

2. 提质增效

加强土地复合利用，合理提高土地开发强度，完善土地综合绩效管理，提升单位土地的经济密度和产出水平，提升国土空间开发品质。

第36条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1. 落实上位规划，框定总量上限

至2035年，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1055.93公顷以内。

2. 其他建设用地按需增加

落实文物古迹、公墓、采矿用地等其他建设用地。

3. 优化园地草地利用结构

规划至2035年，园地、草地、其他土地（田坎）、其他陆地地类在规划基期年基础上合理利用，林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陆地水域（水库水面、坑塘水面、沟渠）在规划基期年基

基础上保持稳定。

4. 保障耕地

至 2035 年，全域耕地控制在 5768.28 公顷以内，补充耕地后备资源面积约 2646.22 公顷，其中可恢复面积 2360.18 公顷，可恢复图斑中主要地类为其他林地及其他园地。

优先保护农业和生态用地。统筹安排各类农业用地，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以及建设占用耕地，合理安排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保护林地、湿地、河湖等生态要素，在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适度开发未利用地。统筹城乡居住生活、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等建设要求，精准配置增量和存量用地资源。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新增建设用地优先保障重要产业平台、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

第五章 全域空间布局

第一节 农业空间

第37条 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

落实上位规划辛庄街道耕地保有量不低于6.73万亩（44.89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6.16万亩（41.10平方千米）。重点保护全域优质耕地资源，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切实做到数量平衡、质量平衡、产能平衡，坚决防止占多补少、占优补劣、占整补散。积极推动山上耕地逐步调整到山下、果树苗木上山上坡，将河道内的不稳定耕地逐步调出，确保调整后各地类的面积基本稳定，优化农业空间布局。

第38条 农田保护区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优先保护集中连片的优质耕地，将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划为农田保护区，强化用途管制。划定农田保护区5000.67公顷。以低效园地林地、可恢复地类和宜耕的耕地后备资源为主要整治潜力。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结合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开展分散耕地的整合归并、提质改造等，并将整治后的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相关标准要求，对集中连片的耕地进行道路修整、沟渠提升、土地平整，建成适宜规模化、机械化作业的现代高标准农田，整体提高耕地质量。

按照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要求，结合当地耕地资源现状，辛庄街道范围内共计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6.10 公顷，用于下一步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足。

第 39 条 耕地变化情况

根据 2018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辛庄街道 2018 年耕地面积 7186.30 公顷。三调后耕地面积 5487.09 公顷，耕地共计减少 1699.21 公顷。经分析，减少的耕地主要流向可恢复园林地、农村宅基地、设施农用地等地类。减少的原因为村庄、城镇建设占用，农民自发的产业结构调整等。该部分可恢复园林地下一步将作为辛庄街道耕地恢复来源，结合实际耕地占用需求逐步恢复耕种。

第 40 条 耕地后备资源

经调查分析，辛庄街道范围内共有耕地后备资源 2646.22 公顷，全部为其他农用地。

以低效园地林地、可恢复地类和宜耕的耕地后备资源为主要整治潜力，重点在东部与西部区域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通过对即可恢复耕地、后备耕地复垦等方式，以新增耕地为主要整治方向，同时配套提升完善田间灌溉、排水、交通等设施。规划到 2035 年，可整治耕地面积 2646.22 公顷。

第 41 条 规划期内耕地占用需求

规划期内，辛庄街道范围内各类建设共涉及耕地面积 1385 亩，拟通过区域内平衡、购买跨区域指标等多种举措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保障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第 42 条 农业空间格局

结合辛庄街道现状农业发展情况，划定东部特色农业与养生片区、北部畜牧养殖片区、中部小麦玉米粮食主产区。

第 43 条 农业空间划定

规划全域农业空间 9412.93 公顷，占全域面积 57.63%，是农业发展、农民生产生活需求为主要功能的区域，是为实现乡村全面振兴划定的农业生产、生活发展区域。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统筹村庄建设和生态保护，有效保障农业生产发展和配套设施用地。全域、各村严格按照相关指标落实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管理。

第二节 生态空间

第 44 条 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目标任务

至 2035 年，辛庄街道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7.11 平方千米。主要集中在辛庄街道中部、北部山体区域。

落实自然保护地 1 处，面积 2282.47 公顷，为山东棋山幽峡国家级森林公园。

严格落实《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对国家级

自然公园的管控要求：1、国家级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2、严格保护国家级自然公园内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海洋、水域、生物等珍贵自然资源，以及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文物古迹等人文景观。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开展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其自然状态和历史风貌；3、禁止擅自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站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自然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生态环境的行为。衔接《棋山幽峡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2016-2025年），根据森林公园功能分区，辛庄街道涉及核心景观区、一般游憩区、生态保育区，落实各功能分区建设管控要求。

第45条 生态保护格局

全域构建以辛庄河、盘龙河生态廊道为轴线，环绕棋山森林公园，绘就了山泉林田湖河和谐共生的优美画卷，地形呈“五分山水三分田”分布。

第46条 山体资源保护与利用

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山体保护控制线 6301.95 公顷。其中重点山体保护范围 2923.25 公顷，为天井峪东山、辛庄南山、

玉皇顶、瓦屋山、王子山、鹏山、睡虎山、碌碡崖、斗子、小寄母山、寄母山、辛庄封山、人山子山体保护区；一般山体保护范围 3378.69 公顷，为钢城大山、马石山、石山子、黑老婆寨、大山、荆子山、泉子峪、莱芜耙头山、爬头山、小山子山体保护区。在山体保护线范围内禁止擅自采石、挖砂、取土；擅自采伐林木；擅自新建公墓；倾倒垃圾、渣土和有毒、有害物质；其他擅自侵占、破坏山体的行为。

严格落实《济南市山体保护办法》，在重点保护名录的山体范围内，除依法批准的交通、水利、林业、电力、消防、通信、气象、地震监测、景观游赏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基础设施外，不得进行与生态功能保护无关的生产和开发活动。对因自然因素或者开发建设遭到破损的山体以及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山体，应当及时修复治理，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山体自然景观和生态功能。

第 47 条 河湖水系保护与利用

划定河湖管理范围线，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用途管制。重点保护盘龙河、辛庄河及其支流，面积 617.54 公顷。规划至 2035 年，重要河湖水系水功能达标率达到 100%。强化水源涵养与保护。强化对全域水源地及水库等的保护，开展小型水体近自然修复工程，系统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落实责任，强化管理，河湖面貌明显改善。严格依法依规审批涉河建设项目，严

格管控各类水域岸线利用行为，依法规范河湖管理范围内耕地利用。

第48条 林地保护和造林绿化

协调落实二级保护林地面积 2433.34 公顷。对于公益林地中的宜林地、疏林地，应当结合实际，严格保护并积极采取人工造林等措施增加森林植被，提升生态功能。严禁采用炼山、全面整地等作业方式。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增强森林防控能力。公益林原则上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禁林木采伐行为。严格执行林地征占用定额管理制度，确保至 2035 年，辛庄街道林地征占用总额控制在上级下达指标以内；森林覆盖率按照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辛庄街道林地保护任务

林地保护等级	面积（公顷）	区域特征	管控规则
二级保护林地	2433.34	以生态修复、生态治理、构建生态屏障为主要目的	实施局部封禁管护，鼓励和引导抚育性管理，改善林分质量和森林健康状况，禁止商业性采伐

第三节 镇村空间

第49条 人口规模预测

辛庄街道现状常住人口 4.84 万人，城镇人口 0.43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9%。规划至 2030 年，常住人口 4.40 万人，城镇人口约 1.20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27%。规划至 2035 年，

常住人口 4.00 万人，城镇人口约 1.50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37%。

第 50 条 镇村体系构建

构建“街镇中心+中心村+一般村”的三级镇村体系。街镇中心为辛庄街道城镇开发边界内片区，为核心发展片区，作为核心引领，承载区域服务与辐射功能；中心村共 7 个，为岔道村、赵家泉村、傅宅科村、坡庄村、西铁车村、徐家店村，红崖村，具备较大的集聚规模和较强的发展潜力，作为区域发展的次级中心；其余行政村为一般村。作为乡村发展的基础单元。中心村及一般村设施配置标准指引如下。

村庄设施配置标准指引

行政管理	中心村	党群服务中心	应独立占地，规模自定
	一般村	村委会	应独立占地，建筑面积 100-200 平方米
教育设施	中心村	幼儿园	按需设置
文体设施	中心村、一般村	文化活动室	宜综合设置，户籍人口 300 人以下的村建设综合文化活动室，建筑面积不低于 80 平方米；其他村建设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
		农家书屋	
		文体广场	宜独立占地，其中，体育健身广场总硬化面积不低于 700 平方米
医疗设施	中心村	卫生服务站	宜综合设置，建筑面积不少于 150 平方米
	一般村	卫生室	宜综合设置，建筑面积不应小于 60 平方米
养老设施	中心村、一般村	幸福院	宜独立占地，用地面积宜大于 2 亩，建筑面积宜大于 400 平方米
殡葬设施	中心村、一般村	殡葬用地	按需集中设置

第 51 条 村庄优化布局

根据《济南市村庄布局规划（2024-2035 年）》，对辛庄街道村庄分类情况的安排，结合村民意愿及城镇发展方向预判，

特色保护类 5 个，搬迁撤并类 11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 40 个，暂不分类村庄 6 个。

辛庄街道村庄分类

村庄分类	村庄数量	村庄名称
特色保护类	5	北泉村、红崖村、团圆坡村、砣峪村、赵家泉村
搬迁撤并类	11	百咀红村、北蛇沟村、东照临村、西照临村、芦城村、苗家庄村、南埠子村、南蛇沟村、南王家庄村、朱家沟村、于官庄村
集聚提升类	40	北宝台村、蔡店村、城岭村、大沟村、东铁车村、东辛庄村、傅宅科村、后峪村、郎郡村、刘响泉村、乔店村、桑园村、上河村、石湾子村、桃科村、桃峪村、团坡子村、西铁车村、下陈村、下三山村、徐家店村、旋车沟村、崖下村、杨家横村、岔道村、吕家峪村、培峪村、裴家庄村、坡庄村、桑响泉村、上三山村、王响泉村、下朱家庄村、纸坊村、前城子村、上陈村、北王庄村、大徐家庄村、侯家台村、后城子村
暂不分类	6	南宝台村、天井峪村、西泉村、赵家庄村、大官庄村、东涝坡村
总计	62	

第 52 条 城乡生活圈构建和公共服务设施设置

基于辛庄街道行政管理边界，结合居民日常出行特征，划定乡村社区生活圈 7 个，以中心村为中心，规划半径 2 千米左右、人口规模 5000—10000 人的乡村社区生活圈，包括岔道乡村社区生活圈、赵家泉乡村社区生活圈、傅宅科乡村社区生活圈、红崖乡村社区生活圈、坡庄乡村社区生活圈、铁车乡村社区生活圈、徐家店乡村社区生活圈。服务于全域范围。

稳步推进乡村社区生活圈建设。根据行政村管辖范围，结合村庄发展实际，配置满足就近使用需求的服务要素，注重相邻村庄之间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保障乡村基本公

共服务水平，实现生产生活设施的便利化。

城镇社区生活圈划定为 2 个 15 分钟生活圈，即 GC23 居住型生活圈、GC24 就业型生活圈；划定 2 个 5-10 分钟生活圈，即 GC23-01、GC23-02 生活圈，提供城镇居民日常基本服务。

第四节 产业发展引导

第 53 条 产业目标

构建“三核驱动、三带串联、多点支撑”的开放式产业布局。实现现代农业强基、新型工业升级、现代服务业赋能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第 54 条 产业发展策略

以现代农业为核心、未来种业与绿色食品产业为支柱、生态文旅融合为特色，打造协同发展的生态型产业示范区。

第一产业：依托产业基础，打造以特色农业、畜禽种业为核心的第一产业集群；

第二产业：依托龙头企业，发展精品农产品加工、绿色食品加工、畜牧医药等现代化产业聚集区；

第三产业：充分发挥全域生态本底和文化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生态文旅、乡村文旅、体育文旅等服务产业，提升乡村振兴能级，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第 55 条 总体产业空间布局

1. 三核驱动

现代农业核：现代农业科技与循环农业示范区

精品加工核：食品精深加工与畜禽医药产业集聚区

文旅生态核：农文旅融合与生态价值转化示范区

2. 三带串联

G341 城乡融合示范带：沿迎宾大道推动“一村一品”建设，实现“农业进城、文旅下乡”双向流动。

莱钢大道产研服务带：串联食品智造核与绿色种养核，布局产学研平台，促进技术孵化与产业协作。

辛庄河生态休闲带：依托辛庄河廊道，贯通东西部文旅生态资源与农业片区，打造文旅生态走廊。

3. 多点支撑

依托现状村庄产业发展多点支撑，如蔡店村以芦笋种植园为核心，开发健康膳食工坊与田园采摘项目，砣峪村依托黄烟产业，打造“烟田观光—非遗卷烟体验”产业链，徐家店村赢菊“一村一品”等。

第56条 村庄单元产业空间引导

傅宅科单元：农文旅融合示范区，以山林生态与非遗资源为基底，布局三大融合片区。以砣峪村为核心的非遗活化核心区，以石湾子村、裴家庄村为核心的林药经济示范区，以大沟村、郎郡村为核心的山居文旅体验区。

红崖单元、铁车单元：生态价值转化示范区，构建“生态治理—循环利用—高值转化”体系。以红崖村、南宝台村为核心的湿地经济核，以西照临村、东铁车村为核心的循环技术核，以团圆坡村、北泉村为核心的生态文旅带。

岔道单元、徐家店单元：现代农业科技与循环农业示范区，打造“科技种植—精深加工—三产融合”链条。以徐家店村、上陈村为核心的种业创新极，以蔡店村、下朱家店村为核心的智慧农业极，以下陈村、杨家横村为核心的融合示范带。

赵家泉单元、坡庄单元：食品精深加工与智慧制造集聚区，突出“文化赋能+智能生产”。以于官庄村、大官庄村为核心的中央厨房枢纽，以北王家庄村、坡庄村为核心的文创食品基地，以东照临村、芦城村为核心的冷链物流走廊。

第六章 支撑体系完善

第一节 综合交通系统

第 57 条 对外交通规划

保留现状青兰高速、瓦日铁路、济莱高铁。落实《济南市钢城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中的规划青兰高速（南线）、聊城泰安莱芜铁路等布局，因规划青兰高速（南线）、聊城泰安莱芜铁路选线未确定，规划中以虚线控制。

第 58 条 公路系统规划

加强全域干线道路的建设，对现状莱钢大道、现状迎宾大道、现状钢城大道等重要干线道路开展道路提升行动，提升路面宽度和道路质量，实现对外交通水平提升和内部交通优化，为城镇建设发展提供高标准的道路基础设施支撑。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国道、省道、县道建设要求。落实《济南市钢城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中的规划 G205 国道、规划苗里线，其中 G205 国道选线未确定，规划中以虚线控制。

加强农村区域道路交通的联系，以实现各村道路通达为原则，加强村庄道路建设，规划至 2030 年，各村主要进出道路路面硬化率达到 100%，乡道宽度宜为 9 米，村与村之间的农村道路宜为 6-8 米，村内支路不宜小于 3.5 米。同时根据道路沿线自然资源本底，结合全域旅游线路策划，提升村庄道路的景观

品质和通行服务能力。

第59条 城镇村道路系统规划

规划城镇道路系统由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三级构成。全域规划城镇村道路用地 60.18 公顷。干路由“七横五纵”组成，红线宽度 15-50 米。“七横”分别是迎宾大道（40m）、鹏山泉大街（15m）、滨河路（24m）、辛庄大道（30m）、工业北路（24m）、嬴牟路（24m）、钢城大街（24m）；“五纵”分别是莱钢大道（50m），G205国道（40m）、牟王城路（30m）、规划路（15m）、鹏泉路（24m）。其余规划城镇道路均为支路，红线宽度 10-15 米。

第60条 村庄道路交通设施规划

村庄规划遵循“干路-支路-村道-田间道”三级道路交通体系。

干路：主要为串联村庄的道路，道路宽度 6-10 米，满足双向行车要求新建道路沥青路面。

支路：支路不宜小于 3.5 米；消防车通行路面宽度不应小于 4 米；村内道路最小纵坡不应小于 0.3%，最大纵坡不宜超过 8%。

村道和田间道：合理布局用于村间、田间交通运输的村道，村道宽度应控制在 2-8 米，其中的机耕道宽度宜为 3-6 米。根据田、林、沟、渠等农业空间分布，设置服务农业生产的田间道网络，田间道宽度不宜超过 3 米。发展旅游的村庄宜结合村道和田间道设置绿道、骑行道、慢行道等特色旅游线路。

生产道路平交路口完善“三必上”交通安全防护设施(减速带警告标志、警示桩或路侧防撞设施)。

交通安全设施：规划完善村庄道路安全交通设施，沿村庄道路窄路周边宽阔平整场地设置回车错车场地，道路急转弯处、盲区等增设减速带、交通标志等交通安全防护设施。

公共交通场站：结合各村庄实际需求，灵活设置公共交通场站。

社会停车场：临时停车位结合道路等开敞空间设置。根据《济南市绿化条例》，露天停车场等地面应当按照技术规范进行绿化，种植可以遮阳的树木，鼓励建设林荫停车场。

第 61 条 停车场规划

规划 1 处社会停车场，非独立占地，结合公园绿地复合设置，位于规划路西侧，滨河路南侧。

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商业应按标准配建附属停车场。按照“停车入位，规范有序”的导向，打造布局完善的停车设施系统。

第 62 条 公共交通规划

城镇区域规划公交场站 1 处，面积 0.58 公顷。中心村设客运站点。保留现状公交线路。推进城乡公共交通服务均等化，提升城乡出行服务品质。

第 63 条 慢行系统规划

以步行和自行车友好为导向，构筑与宜居城镇相适宜、与机动车相协调、与公共交通无缝衔接的慢行交通系统，倡导绿色出行。围绕生活社区、商业中心、公共服务中心、公园绿地等人流集中区域，加密慢行网络，提升慢行环境品质，保障慢行系统的连续性，改善慢行出行体验。

在全域通过打造生态山地慢道、活力滨水慢道、城镇生活慢道、乡村休闲慢道串联各个生态、文化景观节点，推进全域旅游的发展。城镇区域打造慢行活力环，优化与商业、公共服务设施等关键节点的互动关系，增强慢行街区的环境吸引力。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 64 条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按照“街道级 - 社区级 - 村级”三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配置，明确城镇、乡村社区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有效引导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合理布局。合理布局行政办公、社会综合治理、教育、医疗、文化、养老、体育、社会福利、殡葬、公厕等公共服务设施，提出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指引。

第 65 条 城镇公共服务设施

1. 机关团体设施

建立便民机关团体体系，保留现状辛庄街道办事处及现状派出所，用地面积为 2.38 公顷。

2. 文化设施

优化公共文化资源供给，构建覆盖不同群体、层级的文化服务体系。保留现状综合文化活动中心 1 处，用地面积为 0.21 公顷。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社会化、数字化水平。鼓励建设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公共文化服务。

3. 教育设施

统筹优化配置中小学教育资源，满足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需求。现状 1 处 45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占地面积 4.74 公顷。保留现状铁车 15 班小学、徐家店 10 班小学。增加学前教育资源，规划新增 2 所 9 班幼儿园，用地面积均为 0.67 公顷，1 处位于迎宾大道与牟王城路交叉口西北侧，1 处位于规划路与鹏山泉大街交叉口东北侧，推动学前教育服务均衡发展。

4. 体育设施

优化体育设施布局结构，建立街镇、社区（村）两级体育健身设施网络，保障公共体育设施用地供给，全面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规划新建 1 处全民健身中心，占地面积 3.51 公顷，与商务金融用地复合设置。推动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支持公园绿地及开敞空间提供体育健身服务功能，为居民提供更便捷、多元、综合的体育健身场所。

5. 医疗设施

全面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打造街镇、社区（村）两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完善医疗卫生设施体系布局，

保留现状中心卫生院 1 处，为辛庄街道中心卫生院，占地面积 2.01 公顷。

6. 社会福利设施

提高养老服务水平，落实健全“街镇-社区（村）-家庭”三级养老服务设施网络。规划 1 处社会福利设施，为辛庄养老中心（敬老院），与商业用地复合设置，用地面积为 1.40 公顷。

第 66 条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

落实上位规划和专项规划中的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要求，结合村庄等级、分类、规模、设施服务能力和村民实际需求，按照省、市的乡村社区生活圈级和行政村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明确村庄行政管理、健康管理、为老服务、终身教育、文化活动、体育健身、商业服务和生产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规模和建设标准。在农文旅融合发展片区结合旅游资源，布局合理布局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内容，包括旅游集散、咨询服务中心，旅游厕所，旅游停车场等。

乡村单元设施规划表

设施类型		片区外乡村单元							备注
		岔道单元	徐家店单元	坡庄单元	赵家泉单元	铁车单元	傅宅科单元	红崖单元	
公共管理	行政村级乡村生活圈社区服务中心	1 处	1 处	1 处	1 处	1 处	1 处	1 处	用地规模或建筑规模结合生活圈要求设置
	党群服务中心	6 处	9 处	14 处	4 处	6 处	7 处	7 处	用地规模或建筑规模结合生活圈要求设置
公共教育	幼儿园	杨家横幼儿园	徐家店幼儿园、蔡店幼儿园	辛庄中心幼儿园、坡庄幼儿园	大官庄幼儿园	铁车幼儿园	傅宅科幼儿园	铁车幼儿园	用地规模或建筑规模结合生活圈要求设置

	小学	徐家店小学	徐家店小学、辛庄九年一贯制学校	辛庄九年一贯制学校	辛庄九年一贯制学校	铁车小学	铁车小学	铁车小学	用地规模或建筑规模结合生活圈要求设置
医疗卫生	卫生室	6处	9处	14处	4处	6处	7处	7处	用地规模或建筑规模结合生活圈要求设置
文化体育	文化活动室	6处	9处	14处	4处	6处	7处	7处	用地规模或建筑规模结合生活圈要求设置
	文体活动场地	6处	9处	14处	4处	6处	7处	7处	用地规模或建筑规模结合生活圈要求设置
社会服务	养老服务设施	6处	9处	14处	4处	6处	7处	7处	用地规模或建筑规模结合生活圈要求设置
	礼事堂	—	—	—	—	—	—	—	用地规模或建筑规模结合生活圈要求设置
市政公用	污水处理设施	结合村庄自身情况设置地埋式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结合村庄自身情况设置地埋式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结合村庄自身情况设置地埋式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结合村庄自身情况设置地埋式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结合村庄自身情况设置地埋式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结合村庄自身情况设置地埋式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结合村庄自身情况设置地埋式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用地规模或建筑规模结合生活圈要求设置
	公共厕所	6处	9处	14处	4处	6处	7处	7处	用地规模或建筑规模结合生活圈要求设置
	邮政代办点（快递服务站）	6处	9处	14处	4处	6处	7处	7处	用地规模或建筑规模结合生活圈要求设置
生产生活	晒场（农机大院）	—	—	—	—	—	—	—	用地规模或建筑规模结合生活圈要求设置
商业设施	农贸市场	结合村庄现有商业设施进行设置	结合村庄现有商业设施进行设置	结合村庄现有商业设施进行设置	结合村庄现有商业设施进行设置	结合村庄现有商业设施进行设置	结合村庄现有商业设施进行设置	结合村庄现有商业设施进行设置	用地规模或建筑规模结合生活圈要求设置
	旅游服务	—	—	—	—	结合村庄现有商业设施进行设置	结合村庄现有商业设施进行设置	结合村庄现有商业设施进行设置	—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

第 67 条 供水工程规划

规划参照《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规划采用人均综合生活用水量标准远期为 110L/人·日。其他用水量根据不同用地规划性质计算。辛庄街道全域供水使用钢城区规模化供水。规划远期全域用水量为 5.4 万立方米/日。

供水水源：保留并扩建现状鹏山水厂、保留恒盛水厂供街道片区至铁车。远期里辛街道规划一处北田水厂，向辛庄街道供水，三水厂在辛庄具体供水区域的划分，视布局情况确定。

配水管网：供水管网根据用水量确定供水管径，管道沿道路布设其中供水主管沿城镇主干道布设，形成环网，管径 DN300-500；供水支管以环状与枝状相结合的形式沿区内城镇次干道或支路布设，管径 DN90-250。

消防供水系统与生活供水采用同一系统。消防设施的设置应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沿给水管道每隔 120 米布置室外消防栓 1 个，室外消防栓应在道路两侧布置。

第 68 条 排水工程规划

排水体制：规划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通过雨水排水边沟就近排入水体，污水经管道收集排放至南部颜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用于道路绿化、农业灌溉等。坚持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污水处理模式，统筹推进排水设施建设。生活污

水排放系数取 0.8，生产污水排放系数取 0.65。

规划污水经管道收集排放至南部颜庄污水处理厂，城镇开发边界及邻近区域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至颜庄污水处理厂处理，产业园区污水由重力流污水管道收集至污水泵站后，加压排放至南部颜庄污水处理厂处理，产业园区在引进项目时，事先掌握企业排放污水水质水量，与污水处理厂做好交底，园内企业对排放污水严格做到措施到位达标排放，防止对污水厂菌群冲击。污水无法纳入街道驻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范围的农村，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备或采用自然处理的形式。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均达到一级 A 标准。

污水管网：污水管网和村庄改貌同步建设，污水管道达标率达 100%，污水 100%流入污水处理罐，污水转运车定期抽取罐内污水。结合地形设置管线，污水通过污水管网经污水收集罐。

雨水管网：雨水管道应以就近、分散排入河流为主的布置原则，尽量沿道路纵坡布置，坡降在 1‰-3‰，管道起点埋深不小于 1.5 米。除此之外，雨水管渠一般采用管道或暗渠。管道在改变管径、方向、坡度处，支管接入处和管道交汇处都设检查井，在必要时可设跌水井。系统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综合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削减雨水径流峰值，减少地表径流总量。到 2035 年，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降雨就地消纳率不低于 75%。

第69条 供电工程规划

1. 电源

电力负荷预测：预测街道驻地用电负荷为 120MW。

供电电源：辛庄街道规划 1 处 110 kV 变电站作为产业园区电源。保留现状 35 kV 辛庄站、220 kV 牵引站等作为街道电源，规划 1 处 35kV 开关站，为济南能源钢城辛庄农光储一体化项目配建。

供电线路：对 10kV 及以下老化、过载线路进行升级改造。对农村配变电设施进行升级扩建。保留村庄现状供电线路、变电室。村域范围内以架空方式敷设，农村新型社区内部可采用直埋式。

2. 高压架空线与配电网

辛庄街道落位 220 千伏田庄输变电工程、田庄 35 千伏配出工程、辛庄规划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规划线路。城镇区域 10 kV 中压线路采用环网供电方式，以提高供电可靠性，规划为地下电力电缆，走向为道路的两侧。

3. 生产生活用电

35 kV 辛庄站，占地面积 0.44 公顷；产业园区 110 kV 变电站，占地面积 0.49 公顷；35 kV 开关站，占地面积 0.36 公顷。

第70条 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城镇区域热源为莱钢工业余热和

莱芜电厂，由分散式向集中式过渡，逐步实现集中供热。

农村地区近期以电力和天然气取暖为主，清洁煤作为补充，远期实现采暖无煤化，近期预留热力工程管线的位置，远期有条件的情况下，在村庄增设热力管网，接入城区热力管网，连接莱钢工业余热和莱芜电厂热源。

第71条 燃气工程规划

接城镇燃气管网。保留现状上陈液化气站，规划新建莱芜沂源天然气钢城首站。落位现状泰青威莱钢支线及规划莱芜-沂源天然气管线选址。天然气从辛庄街道引入次高压管线，经调压站调压后满足街道驻地居民、企事业单位需求。

农村逐步提升普及天然气普及率，沿主、次要道路敷设村庄天然气管线。

城镇燃气管线及设施与周边建（构）筑物、其他工程设施之间，须满足国家现行安全间距规范要求。高压、次高压燃气干线应优先规划敷设于城市道路、防护绿带及基础设施廊道内，并依据国家规范严格控制其两侧安全防护距离。中低压管网应结合道路系统合理布局。

第72条 通信工程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邮电支局及通信营业厅，开办综合营业业务，与商业用地兼容设置。村庄规划通信机房可结合便民服务中心设置。通信缆线与电力管网一同架设。

第73条 环卫工程规划

1. 生活垃圾

各村庄、农村安置社区及城镇社区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不少于 1 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应设置垃圾分类收集设施。2035 年，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0%，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不低于 100%。

2. 生产垃圾及工业废料

生产垃圾及工业废料的处理采用如下方法：工业煤渣再利用掺粘土制作焚制砖；无毒害无再生利用价值的垃圾卫生填埋；有毒有害的单独处理，合格后再卫生填埋。

3. 环卫设施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可放置垃圾容器或建造垃圾容器间。服务半径不超过 70 米，占地约 5-10 平方米。

公共厕所：居住用地内每平方千米 3~5 座，间距 500~800 米；公共设施用地内每平方千米 4~11 座，间距 300~500 米；工业仓储内每平方千米 1~2 座，间距 800~1000 米。各村庄设置公共厕所不少于 1 处。城镇区域可结合公园绿地布置公共厕所。

分类垃圾箱：主要设置在道路两侧或路口以及各类交通客运设施、公共设施、广场、社会停车场等的出入口附近。其设置间距为：干路 100~200 米设置一个；支路按沿道路 200~400

米设置一个。

结合根据《山东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规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与建筑物间隔不宜少于 5m，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70m。村庄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布设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点，以满足村庄集中建设区全覆盖，加强对村庄主要街道的管理，形成焕然一新的村庄面貌。村庄结合实际情况，可结合村庄空闲地设置公共厕所，实行厕所革命，全面推行户厕改造，实现 100%户厕改造全覆盖。

第 74 条 功能照明工程

全域的村庄规划道路、滨水景观区、公共交通场站、停车场等具有交通服务功能的道路（路段）区域，宜本着“安全、实用、适用”的原则配套建设功能照明设施，可参照《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的如次干路或支路等相关标准、要求建设，注重照明品质，控制光污染产生，以确保营造交通安全和行人舒适的夜间视觉环境。

第四节 安全防灾体系

第 75 条 防洪排涝规划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参照《防洪标准》，结合辛庄街道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内涝防治标准为 30 年一遇。

严格落实洪涝风险控制线及管控要求，建设安全、高效的城镇防洪体系，通过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加强骨干河道、重点中小河道治理及病险水库除险。在城乡建设用地及周边区域，加强山洪等灾害隐患的防范，系统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完善排水防涝设施，强化行泄通道管理，优化城镇开发边界内竖向设计。

第76条 抗震防灾规划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VII度标准设防；地震破坏后将产生严重后果的建筑物、构筑物，如重要的供电、供水、通信工程等应提高一度设防。规划确定的道路、广场及其他空旷场地如公园绿地，在灾害发生时，均为重要的避灾通道和场所。未经规划部门许可，严禁建设各种永久性和临时性的构筑物和建筑物。利用绿化广场设置应急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2.5平方米，并设置应急避难场所标志。

原有建筑达不到设防标准要有计划的拆除，如短期内不能拆除的要求采取加固措施。重点工程、生命线工程、学校、医院等按规定提高设防标准。在规划中选择对抗震有利地形进行建设，健全完善生命线系统，保证生产和生活正常运转并提供基本服务系统，提高生命线工程如供水、供电、通信等设施的抗震能力，以利于抢险救灾工作进行和居民生活的尽快恢复。规划利用村庄内部主路作为紧急疏散通道，保证主要道路

的通畅，以满足灾害发生时紧急避难的需要。

第77条 消防工程规划

社区中心村配置微型消防站，按照“一主、二辅、N协同”的原则，成立中心村应急分队。一般村选配微型消防站，如无条件设置消防室及消防队的，需满足该村处于社区中心5分钟消防辖区内。各行政村按照国家标准规划消防通道并配置消防栓，消防栓结合主要供水干管上布置。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内加装小型灭火器。对村庄内所有消防栓及灭火器等消防装置进行定期质量检查，村庄宜在适当位置设置普及消防安全常识的固定消防宣传栏，加强对全体村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宣传，严格禁止在林地内使用明火，杜绝火灾隐患。

建筑物建设必须充分考虑消防要求，满足防火间距，配备必要的防火设施，消防通道内严禁堆放杂物以保证消防通道的通畅。

消防水源充分利用天然水体，采用自来水和坑塘水体结合的模式规划沿主路设置消防栓，消防栓间距不超过120m。建立义务消防队，人员按2-3人配置，配置必要的灭火器材，组织扑救火灾。

结合村庄道路，形成通畅的消防通道。消防通道的间距不大于160米，宽度不小于6米。通道净宽与净空均不应小于4米，与建筑外墙的距离宜大于5米。长度超过120米的尽端式道路设

15×15米的回车场或回车道。利用城镇区域公共绿地、活动广场、河流及道路两旁绿化带设置消防避难点，作为发生火灾时的避难场所。

消防供水以城市自来水为主，消防管道与市政干管共用一套供水系统。充分利用河流、水库等水体以及再生水水源，多渠道保障消防用水。消防用水量计算采用同一时间内发生 2 次火灾。

强化森林火灾综合防控体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救结合”方针，着力构建涵盖监测预警、火源管控、阻隔网络、扑救能力、科技信息支撑和宣传教育六大核心能力的综合体系。一是提升监测预警与火源管控能力。加强预警体系建设，完善森林火险等级预报与发布机制；严格野外用火审批监管制度。二是夯实基础设施保障。科学规划、建设与维护森林防火应急道路网络，路面净宽原则上不低于 4 米（可根据地形、植被等实地条件进行优化调整）。结合区域水资源分布现状，合理布局与建设森林消防水池、水罐及取水点等配套水源工程。三是深化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实施常态化、分众化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计划，综合运用电视、广播、网络、新媒体、宣传栏、标语等多元媒介，广泛普及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安全用火规范及紧急避险知识，提升全民防火意识与能力。

第 78 条 人防工程规划

辛庄街道全域层次协同城区做好城市防护和人口疏散掩蔽，

发挥好对城区的支撑保障作用,各类民用建筑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建设人防工程。

城镇区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规定,新建民用建筑应按不少于地面建筑 9%的比例配建人防工程,合理规划人防工程的战时功能和平面布局,并在项目建设时由主管部门具体确定。合理设置防空警报点,防空警报音响覆盖率达到 100%。

第 79 条 避难场所体系建设

结合体育场、学校操场、公园等开敞空间的建设和,作为就地紧急避难场所,满足应急集散、指挥管理、医疗救治等需要。

基于社区生活圈分别于社区绿地设置 4 个应急避难场所。在紧急避难场所配置的基础上,增配满足应急住宿、防疫隔离、餐饮服务、应急排污、安全保卫等功能需要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因地制宜适当增减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

第 80 条 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规划

规划现有卫生院为“平急两用”医疗应急设施,在突发传染性公共卫生事件时可迅速转换为临时医疗救治场所,用于防治轻症和无症状患者,在事件结束之后可及时撤除、平稳恢复原有功能的建筑。规划市政供水、电力基础设施在平时满足居民公共需求等永久性设计功能前提下,遇到疫情、地震、洪水、火灾等重大灾害时能起到防灾减灾等临时功能。规划小型仓储

设施为“平急两用”仓储物流设施。设施具有仓储、分拣、加工、包装、交易等功能，平时服务城市生活物资中转分拨，急时可快速改造为应急物资和生活物资中转调运站、接驳点或分拨场地的功能设施。

第81条 卫生防疫

卫生防疫规划可按需明确村庄隔离点和通道布局，并应符合以下要求：村庄隔离点应与村庄居民点保持一定距离，远离水源取水点，具备良好的通风条件；村庄隔离点设置有便于隔离观察人员接收、疏散和转运的通道；并分别设置清洁和污染通道，满足卫生、消防和交通要求。

第七章 地方特色塑造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 82 条 建立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建立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保护全域共 30 处历史文化遗产，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传统村落、历史建筑、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类型。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处、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市级历史建筑 1 处、县（区）级历史建筑 8 处、省级传统村落 1 处、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3 处、非物质文化遗产 3 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划定保护区划，制定保护措施。加强各类不可移动文物的普查与管理，继续做好登记、公布工作。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地下文物埋藏区的界线，以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为准。尚未公布保护范围的，应征求文物主管部门意见并及时动态更新。

历史文化资源管控表

文化资源类型	管控要求
历史文化保护线	1. 保护范围：禁止大拆大建，不得改变传统格局、街巷肌理和景观视廊。修缮建筑需符合“原形制、原结构、原材料、原工艺”原则，修缮方案需报文物部门审批。 2. 建设控制地带：新建建筑高度、体量、色彩须与传统风貌协调，禁止采用玻璃幕墙等高层次材料。建设项目需提交风貌影响评估报告，经专家论证后审批。

省级传统村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传统村落内禁止新建与村落风貌冲突的现代建筑，新建民房需采用传统形制。 2.村落水系、古树名木、传统街巷等历史环境要素不得破坏。 3.电力、通信线路需隐蔽化改造，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应避免历史遗存。
省级、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护范围内禁止开展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不得进行爆破、钻探、挖掘。 2.修缮工程须由具备文物保护资质的单位实施，方案报省级文物部门审批。 3.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项目需进行文物影响评估，建筑高度不得超过文物本体高度2/3。 4.保护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广告牌、高架管线等视觉干扰设施。 5.配置防火、防盗、防雷设施，定期开展文物本体结构安全监测。
历史普查建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纳入城市更新禁建区，未经审批不得拆除、改建。 2.修缮前需提交技术方案，由住建部门组织专家审查。 3.定期评估建筑保存状况，符合条件的可升级为文保单位或历史建筑。 4.鼓励功能活化，如改造为社区图书馆、文化驿站等，禁止擅自改变承重结构。
非物质文化遗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认定代表性传承人并给予资金扶持，建立传承基地或传习所。 2.溯危项目需实施抢救性记录，建立数字化档案库。 3.非遗展示场所选址需与历史环境相协调。
古树名木	严格按照《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按照保护级别统筹落实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提出的古树名木周围建设控制要求，保护古树名木的生长环境和风貌。

第83条 统筹划定全域历史文化保护线

严格落实文物主管部门公布的历史文化保护线，包括已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历史文化保护与管控工作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严格按照济南市历史文化保护线传导体系进行分级分类保护。

第二节 蓝绿空间组织

第84条 绿地开敞空间总体格局

保护绿色生态空间，重点保护辛庄河、盘龙河等河流水系滨河绿地，人山子、寄母山等山体森林及广袤农田肌理，禁止开发建设，改善镇村生态基底，塑造健康、可持续的自然风貌。形成以辛庄河、盘龙河生态廊道为轴线，环绕棋山幽峡国家级

森林公园，绘就山泉林田湖河和谐共生的优美画卷，地形呈“五分山水三分田”分布。

第85条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绿地开敞空间布局

重点管控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及周边的公园绿地、特色景区，加强绿化建设，提升景观质量，增设休闲设施。规划将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布局融入大环境考虑，构建“两廊多点”的绿地开敞空间布局。“两廊”指辛庄河生态廊道规划景观绿地，沿莱钢大道两侧规划防护景观绿地。“多点”包括城镇区域内多个景观节点，为居民提供生态娱乐空间，改善城镇生活环境质量。

第86条 城镇区域公园绿地配置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1 处，总面积 28.40 公顷。其中，公园绿地 6 处，面积 15.13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 10.08 平方米；防护绿地 5 处，面积 13.28 公顷。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为 100%。

第87条 城乡公园绿地管控

尊重水系现状和地形地貌，形成有机连通的水域空间网络，保障城市雨洪管理、防洪排涝和水系调蓄能力，蓝线范围内原则上可进行水利工程、市政管线、道路桥梁、综合防灾、“平急两用”等公用设施建设，以及河道整治、生态景观等工程建设。确定各类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的级别、用地规模和

规划布局，明确控制要求。落实上位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确定的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的用地边界和用地规模；预留通道、道路沿线、河湖周边、村镇等区域绿化建设空间，便于后期根据预留位置开展绿化建设。

依据《济南市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园绿地的落实与配置指引》的布局原则和《济南市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 15 分钟生活圈配置标准及规划布局指引》的配置标准，按照“就近便民”原则，结合居住用地布局，优化和完善社区公园、游园的数量和布局，满足“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的要求。防护绿地包括卫生防护林带、道路防护绿地和城市高压走廊绿带 3 种类型，结合相关标准规范，合理划定防护距离，明确控制要求。

因城市基础设施、重大公共服务设施、防灾减灾设施、“平急两用”项目等公益性设施建设确需变更和调整上级规划划定的城市绿线，应充分论证其必要性和合理性，并征求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在详细规划编制中落实。

第三节 城乡风貌引导

第 88 条 城乡风貌格局

结合生态基底、景观格局、文化底蕴、城市建设、产业布局等要素，对全域整体风貌进行分类引导，按照城镇风貌与乡村风貌，共划分 5 类特色风貌布局，分别是现代农业景观风貌

区、山地生态景观风貌区、宜居城镇景观风貌区、美丽乡村景观风貌区、现代产业景观风貌区。

第89条 城乡风貌引导

根据风貌分区格局，对各个风貌分区进行引导。

辛庄街道城乡风貌引导

风貌分区		风貌引导
城镇风貌	宜居城镇景观风貌区	形成紧凑有序的城镇空间，结合自然山水和人文资源，打造特色街区和公共空间，提升城镇的品质和活力。合理控制建筑高度，形成富有层次感的城镇天际线，营造优美的城镇轮廓。设置广场、公园、商业街区等景观节点，提升城镇活力，提供居民休闲娱乐的场所。
	现代产业景观风貌区	应注重整体协调性。建筑风格需简洁现代，体现产业特色与科技感，色彩搭配宜简洁明快。空间布局合理，注重功能分区与景观融合，打造绿色生态空间，营造舒适宜人的产业环境，提升区域形象与吸引力。
乡村风貌	现代农业景观风貌区	农田布局应注重规模化、集约化，形成大田景观，避免碎片化。鼓励农田景观化设计，如种植彩色作物、打造农田艺术，提升视觉吸引力。
	山地生态景观风貌区	建筑布局应依山就势，采用阶梯式或错落式布局，避免大规模平整土地。山前地带应保留自然坡地和植被，形成生态屏障。鼓励设置观景平台或步道，打造山前休闲空间。结合山前的农田、水系和村落，形成丰富的景观层次。
	美丽乡村景观风貌区	延续“宅-院-巷-场”传统空间序列。新建区采用“小组团+微田园”布局。保留古树、水井、晒场等乡愁记忆点。

第八章 国土整治修复

第一节 生态修复

第90条 生态修复目标

以全面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为目标，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出发，通过“修山、治水、护林、保田、融绿”等举措，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修复，坚持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结合。实现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到2035年全域生态环境问题得到妥善处理，有效控制生态问题。

第91条 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1. 森林生态修复区：依托现有山体，保护玉皇顶、碌碡崖、天井峪东山、斗子等山体森林，建立森林生态修复区。

2. 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区：充分结合地形坡度、土层等地质条件，建立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区。

3. 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探索将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的建设用地进行综合治理，生态修复。

4. 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重点区：结合水系特点，综合分析河流分布、地形等，对主要河流进行河岸整治、生态修复。

第二节 国土综合整治

第92条 国土整治目标

切实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提高耕地生产能力，盘活城乡低效用地，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效率，全面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工作。通过土地平整、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建成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化农业经营方式相适应的农田。通过旧城镇、城中村更新改造，改善居住环境，增加配套设施。通过低效企业的更新改造，盘活工业发展用地，促进产业升级改造，转变产业增长方式，优化城市投资和生态环境，引导城镇向产业结构高级化方向迈进，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体现城镇“宜业”的特色。开展村庄整治活动，加强村内闲置、低效用地整理，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搬迁撤并村庄实施用地复垦，退建还耕还林，增加有效农地面积。辛庄街道人口流失较严重的乡村地区，要加大整治力度。

第93条 国土整治重点区

切实保护耕地，提高耕地生产能力，盘活城乡低效用地，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效率，构建国土整治重点区：

农用地重点整治区：总用地面积 3009.69 公顷，主要包括全域农用地整治、耕地提升改造、建设用地复垦，优化耕地布局，提升耕地的数量与质量。

森林生态修复重点区：总用地面积 2102.63 公顷，主要包括棋山幽峡国家级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范围内低质量林带，在重点区内主要进行林质提升、水源涵养林建设等生态修复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总用地面积 7.95 公顷，主要为砣峪村矿山复垦等区域，重点开展地质灾害治理、露天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矿山环境修复等工程。

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重点区：总用地面积 608.06 公顷，结合水系特点，综合分析河流分布、地形等，对辛庄河、盘龙河支流、石湾子河等进行河岸整治、生态修复。

第九章 详细规划单元划分与传导

第一节 单元划分

第94条 片区单元划分

衔接济南市详细规划单元划定成果、济南市钢城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详细规划单元划定成果，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编制详细规划，共划分为1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为CZ-GC-XZ辛庄城镇单元，范围北至青兰高速，南至钢城大街，西至盘龙河，东至济莱高铁，主导属性为居住和商业。明确详细单元主导属性、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容积率、公园绿地、配套设施等管控内容。

第95条 乡村单元划分

衔接济南市详细规划单元划定成果、济南市钢城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详细规划单元划定成果、济南市村庄布局规划单元划定成果，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划分7个乡村规划编制单元。通过乡村社区生活圈单元传导至村庄规划，将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以及其他重要控制线进行严格落实。在目标规模、战略引导、资源配置、设施支撑等方面进行纵向传导。重点将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历史文化保护等管控要求传导至乡村社区生活圈单元。

乡村规划编制单元表

村庄编制单元名称	包含（涉及）行政村
岔道单元	岔道村、吕家峪村、上三山村、下三山村、下朱家庄村、杨家横村
赵家泉单元	北蛇沟村、大官庄村、东涝坡村、东照临村、芦城村、苗家庄村、南埠子村、南蛇沟村、南王家庄村、西照临村、于官庄村、赵家泉村、朱家沟村
傅宅科单元	大沟村、傅宅科村、郎郡村、裴家庄村、石湾子村、旋车沟村、砣峪村
红崖单元	北泉村、红崖村、南宝台村、天井峪村、桃峪村、团圆坡村、西泉村
坡庄单元	百咀红村、大徐家庄村、东辛庄村、侯家台村、后城子村、后峪村、培峪村、坡庄村、前城子村、乔店村、桑园村、辛庄村、纸坊村、崖下村、赵家庄村
铁车单元	北宝台村、城岭村、东铁车村、桃科村、团坡子村、西铁车村
徐家店单元	北王庄村、蔡店村、刘响泉村、桑响泉村、上陈村、上河村、王响泉村、下陈村、徐家店村

第96条 特殊单元划分

衔接济南市详细规划单元划定成果、济南市钢城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详细规划单元划定成果，共划定 2 个特殊区域单元。为山东棋山幽峡国家级森林公园特殊区域单元、杨家横水库特殊区域单元。明确落实上位规划传导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以及其他重要控制线等。

特殊区域单元表

特殊区域单元名称
山东棋山幽峡国家级森林公园特殊区域单元
杨家横水库特殊区域单元

第二节 单元传导

第97条 城镇单元传导

1.主导功能和规划指标

确定各单元内用地规模、主导功能、规划人口、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2.规划控制线

确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山体保护控制线、洪涝风险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工业用地控制线、“六线”等控制线和管控要求。

3.用地布局

明确各单元内用地的空间布局和规模，建设用地原则上细分至二级分类，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可细化至三级分类。

4.设施配置

明确各单元公共服务、道路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综合防灾设施的配置要求、空间布局要求和设置形式。对于具明确用地需求的设施用地，应明确具体的空间落位、用地边界和建设规模。对于暂时无法明确位置边界的设施用地，应提出布局要求。

5.历史文化保护和风貌引导

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与管控要求。结合城镇类别及风貌特

色等，提出风貌控制引导要求。

6.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落实城市更新范围和更新要求，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和修复类型及要求。

第98条 乡村单元传导

1.定位和规划指标

确定各村庄单元的总用地规模、发展定位、规划人口、建设用地规模、村庄建设用地规模、耕地保有量。

2.规划控制线

确定各村庄单元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村庄建设边界、山体保护控制线、洪涝风险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保泉生态控制线等控制线和管控要求。

3.设施配置

确定各村庄单元内各项公共服务、道路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综合防灾减灾设施的配置要求。对于具有明确用地需求的设施用地，明确具体的空间落位、用地边界和建设规模。对于暂时无法明确的设施用地，应提出布局要求。

4.历史文化保护与风貌引导

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明确单元内需要保护的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各类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名录，确定保护范围和分类保护措施。结合乡村单元风貌特色，提出对村庄空间布局、建筑形态、重要景观廊道、重要公共空间等方面

的风貌控制引导要求。

5.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落实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治、生态修复重点区域，提出整治与修复类型和要求。

第99条 特殊单元传导

1.定位和规划指标

确定特殊区域的总用地规模、发展定位、建设用地规模，村庄建设用地规模、耕地保有量。

2.规划控制线

确定各特殊区域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村庄建设边界、山体保护控制线、洪涝风险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控制线和管控要求。

3.设施配置

确定特殊区域内各项公共服务、道路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综合防灾减灾设施的配置要求。对于具有明确用地需求的设施用地，明确具体的空间落位、用地边界和建设规模对于暂时无法明确的设施用地，应提出布局要求。

4.历史文化保护与风貌引导

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与管控要求。结合特殊区域类别及风貌特色等，提出风貌控制引导要求。

5.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落实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治、生态修复重点区域，提

出整治与修复类型和要求。

第三节 村庄建设管控

第 100 条 村庄建设边界

村庄建设边界为村庄集中开发建设不得突破的空间边界。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保护区域以及油气输送管道高后果识别范围、高压电力防护廊道、水源地防护等范围，将规划相对集中的农村居民点村庄建设用地，以及农村公益设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等村庄建设用地划入村庄建设边界。

严控村庄建设用地总量，在不突破约束性指标和管控底线的前提下，村庄规划可适当调整村庄建设边界。难以搬迁撤并的零散农村宅基地，保留用地斑块并计入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划入村庄建设边界，通过土地整理、宅基地置换等方式逐步引导其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各类建设活动原则上应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内，村庄建设边界外的村庄建设用地不再核发乡村规划建设许可。

第 101 条 村庄建设通则

村庄建设通则适用于本规划中村庄建设边界划定的区域，作为乡村地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法定依据。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建设农村住房、乡村公共服务

设施和公用设施、不改变用地用途的乡村产业项目等各类建设活动，应当符合本规划中村庄建设通则的相关要求。同时应符合已批复的山体保护控制线、洪涝风险控制线、水源保护地等建设管控要求。

通则适用范围之外需要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情形，需单独编制村庄规划，或多个行政村合并编制。因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需要在本规划的村庄建设边界外新增或调整建设用地的村庄，应采取编制重点地块图则的方式，对土地用途、用地规模、容积率等建设控制指标予以明确，切实加强对乡村具体建设行为的指导约束。

第 102 条 其他相关管控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要求，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六十一条第二款，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第六十六条第三款，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根据《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可以进入用地程序。济南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

时，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用地和疑似污染地块，应提出其开发利用必须符合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排放工业废气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境保护制度；排放工业废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产生的全部废水，保证工业污水达标排放，防止污染环境。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如需新建、改建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应按照《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山东省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权限划分方案（试行）》（鲁环发〔2024〕1号）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7号）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规划区域落实噪声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3.根据《山东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1-2030年)》中战略任务要求，加强规划区域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并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远期保护目标。

4.按照相关规定，涉及占用耕地、林地、湿地、草地等农林用地的，应按照规定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六条“国家保护林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相关规定，规划中涉及地类调整及建设项目应不占或少

占现状林地：如确需占用，依法依规办理林地手续，并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根据《湿地保护法》第四条、十三条、第十九条要求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保障湿地面积总量不减少，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同时，不应随意减少草地面积，调减草地面积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5.规划范围若涉及军用光缆需依据《军事设施保护法》及地方相关法规，禁止擅自移动或破坏军用光缆；涉及光缆区域的工程，施工方案需经军方和地方政府审批，签订保护协议。

第四节 村庄用途管制

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上位规划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对村庄规划中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历史文化、建设空间、安全与防灾减灾等各类空间要素，明确其规模要求、禁止用途和鼓励用途，制定村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

第 103 条 农业空间保护

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有量等相关管控参考辛庄街道国土空间规划部分的乡村单元规划传导与控制表进行管控。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应按规定要求兴建设施和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并采取措施防止对土壤耕作层破坏和污染。

第 104 条 生态空间保护

生态保护红线等相关管控参考辛庄街道国土空间规划部分的乡村单元规划传导与控制表进行管控。

严格落实《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字〔2023〕1号）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涉及上述区域的，应当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

第 105 条 历史文化保护

不允许随意改变文物保护单位原有状况、面貌及环境。如需进行必要的修缮，应在专家指导下并严格按审核手续进行。

第 106 条 建设空间管制

新申请的宅基地应在划定的村庄建设边界内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进行建设，每户建筑基底面积控制在 133 平方米以内。

村民建房建筑层数不超过 3 层，建筑高度不大于 12 米，应体现传统鲁中山区民居风格特色，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

性要求。

第 107 条 公用工程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1、不得占用交通用地建房，在村内主要道路两侧建房应退后 3 米。

2、村内供水由辛庄街道给水管网提供，污水处理设施包括污水管网和污水收集罐，房屋排水接口需向村民小组确认后再进行建设。

3、垃圾收集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及综合服务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卫生室、养老和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主要包括综合服务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卫生室、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村民不得随意占用。

第 108 条 安全与防灾减灾

1. 村民的宅基地选址和农房建设须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区。

2. 村庄建筑的间距和通道的设置应符合村庄消防安全的要求不得少于 4 米；道路为消防通道，不准长期堆放阻碍交通的杂物。

第十章 城镇区域规划布局与控制要求

第一节 规划结构与规模控制

第 109 条 范围规模

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面积 248.44 公顷。

第 110 条 规划结构

结合自然地理格局和现状基础，考虑城镇空间发展和功能布局完善，避让自然资源环境底线、灾害风险、历史文化保护等限制因素，城镇开发边界内以完善驻地空间结构、加快连片发展为主，重点发展产业、居住及配套服务等功能。规划打造“一廊、两带、两轴、三心、多组团”的城市空间结构。

第二节 城镇建设用地布局

第 111 条 规划分区

以城镇开发边界为约束，以生态格局和功能格局为基础，将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划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战略预留区和绿地休闲区 7 类二级规划分区，明确主导功能和严格管控要求。

居住生活区。以城镇居住用地、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为主导用途类型，兼容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 48.37 公顷。居住生活区内应构

建健康、宜居的生活环境，提供完善、便捷的日常生活服务功能。

综合服务区。以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主，适当兼容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 11.49 公顷。是提供公共服务的核心空间，满足服务等级、规模及类型要求，在保障主要功能的前提下，适度融合多元功能。

商业商务区。以商业服务业用地为主，兼容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 15.15 公顷。是提供商业服务、商务办公的核心空间，应集约紧凑，满足城镇商业商务服务功能，鼓励与休闲、健身等功能融合发展。

工业发展区。以工业用地为主，兼容商业、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适当布局为企业服务与配套服务用地，面积 123.64 公顷。是城镇布局工业等生产性功能的核心空间，应统筹安排生产性功能布局，提升生产运行效率，与周边其他功能区协调好安全防护关系，保障其他城市功能有序运行。

物流仓储区。以物流仓储用地为主，面积 0.97 公顷。优先保障物流通道和仓储用地，限制与物流无关的产业类型。优化交通组织，减少对周边居住区的干扰。

绿地休闲区。以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为主，适当布局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配套的管理及服务设施等用地，面积 28.82 公顷。是主要的公共开放空间，为居民提供便捷可达、充足友好的休闲、娱乐、健身等功能空间，并确保相互干扰的功能区的

防护隔离。

战略预留区。在城镇集中建设区中，为城镇重大战略性功能控制的留白区域，主要分布在留村区域，面积 19.98 公顷。为将来城镇发展预留规划用地。

第 112 条 总体用地布局

结合人口城镇化趋势合理优化居住用地布局。综合规划常住人口、住房保障以及周边产业就业人口居住需求，适当提升城镇区域人口承载能力，引导全域人口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规划居住用地 34.88 公顷，占总面积比例 14.04 %，主要位于鹏山泉大街两侧，住宅选择低层、多层等不同形式。

规划城镇住宅用地 34.88 公顷，全部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规划城镇居住人口 1.50 万人。

结合城镇社区生活圈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根据人口变化趋势，结合居住用地空间分布，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1.87 公顷，占总面积比例 4.78 %。设置教育、医疗、文体、机关团体等服务设施，提升基本公共服务的覆盖度与便利性。其中，机关团体用地 1.19 公顷，占总面积比例 0.48 %；文化用地 0.21 公顷，占总面积比例 0.08 %；中小学用地 4.74 公顷，占总面积比例 1.91 %；幼儿园用地 1.34 公顷，占总面积比例 0.54 %；医疗卫生用地 2.01 公顷，占总面积比例 0.81 %；街道办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38 公顷，占总面积比例 0.96 %，为街道办事处及辛庄街道派出所。

完善商业服务用地布局。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 15.48 公顷，沿牟王城路沿线布置，完善城镇级、社区级商业服务业设施居住型 15 分钟层级生活圈服务要素和居住型 5-10 分钟层级生活圈服务要素中的基础保障型要素。15 分钟层级生活圈基础保障型服务要素包括银行营业网点、电信营业网点、邮政营业场所、社区物流配送站，5-10 分钟层级生活圈基础保障型服务要素包括菜市场、社区商业网点（超市、药店、理发店等）、公共厕所、社区食堂、再生资源回收点、生活垃圾收集站。其中，商业用地面积 10.19 公顷，占总面积比例 4.10 %；商业服务业与体育混合用地 3.51 公顷，占总面积比例 1.41 %；商业与社会福利混合用地约 1.40 公顷，占总面积比例 0.56 %；加油加气加氢充换电设施用地 0.38 公顷，占总面积比例 0.15 %。

保障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城镇村道路用地 24.39 公顷，占总面积比例 9.82%，打通断头路，完善支路网循环，推动道路红线内外空间一体化规划设计，优先保障公共交通和慢行系统空间。规划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0.58 公顷，占总面积比例 0.23 %；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1.63 公顷，占总面积比例 0.65 %。合理预测需求规模，配置市政设施用地。

合理设置绿地广场。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28.40 公顷，占总面积比例 11.43 %。重点围绕城镇区域公共空间增加绿地供给，增加绿地总量，完善生态廊道，建设公园体系。

留白用地。留白用地主要涉及工业区的 19.55 公顷。

第 113 条 开发强度分区

中低强度建设区：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1.0 以下（含 1.0），主要包括幼儿园、小学、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各类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和现状仓储物流用地、加油站等商业设施。

中等强度建设区：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1.0 - 1.5（含 1.5）之间，主要包括现状多层住宅区，大部分规划和现状工业，机关团体、养老、社区服务站等公共服务设施，沿街类商业设施。

中高强度建设区：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1.5 - 2.0（含 2.0）之间，主要包括规划住宅区及牟王城路沿线规划商业用地。

第三节 街区划分与管控

第 114 条 街区划分

划分 8 个街区，编码为 GC-XZ-01、GC-XZ-02、GC-XZ-03、GC-XZ-04、GC-XZ-05、GC-XZ-06、GC-XZ-07、GC-XZ-08 统一制定指标。

第四节 城镇住房建设

第 115 条 城镇住房建设

规划城镇人均住房面积不低于 40 m²。匹配城镇远期规划人口，合理配置住房供给，有序引导人口向街道驻地集聚。完善

住房供应体系。建立层次分明、结构完善、全面覆盖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规划预留的留白用地优先用于进一步保障住房供应，支持周边山区村民进城就业安居，促进职住平衡。

第五节 城市更新

第 116 条 城镇更新目标任务

通过城镇更新，盘活城镇低效用地，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优化城镇空间布局。

第 117 条 城镇更新重点区域

城镇更新重点区域在街道驻地，划定城镇更新单元为 01 街区。立足城镇空间特征，聚焦发展短板和问题区域，针对旧住区、旧厂区、旧市场、旧村庄、历史文化遗产等更新资源，按照保护传承、综合整治、拆旧建新等方式，划定城市更新区域，提出主导功能、更新策略等差异化管控要求，未来结合旧村改造和产业升级，适时、适度开展更新。

第 118 条 城镇更新改造策略

拆除重建。适用于大部分城中村、旧厂区的更新。腾挪的用地应优先安排公益性公共设施和绿地开敞空间等，科学合理布局居住生活功能，并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预留空间。

综合整治。不改变建筑主体结构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通

过完善社区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和消防设施，整治既有建筑外立面和建筑外部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建筑节能条件等措施，实现建筑功能与风貌的整体提升。

第六节 城市设计

第 119 条 城市设计引导

1. 公共空间

公共空间主要有公园绿地、休闲广场、街道空间、滨水空间等多种形式，形成“两廊、一区、多点”的生态空间格局，两条生态绿化廊道贯穿城镇区域、一个生态休闲区集生态保护与休闲游憩功能于一体、多个城市休闲节点均衡布局，公共空间服务半径覆盖全域。综合考虑居民活动习惯和需求，打造多样化的功能空间，合理设置休息区、娱乐区、健身区、儿童区等功能区域。考虑弱势群体的使用需求，如设置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厕所、残疾人专用设施等，确保所有人都能平等地使用公共空间。注重景观的层次感和丰富性，通过绿化、雕塑、小品、特色座椅等元素营造具有艺术气息和人文关怀的公共空间。选择合适的绿化植被，既美化环境又提供阴凉和氧气，同时考虑到植物的季节性变化，使公共空间四季常绿、生机盎然。

2. 景观系统

(1) 重要界面与天际线。以风貌保护为前提，对辛庄河及其支流的滨河空间、迎宾大道与莱钢大道道路空间等重点区域

加强城市设计引导，塑造协调有致的天际线。

滨河界面。加强绿化和景观塑造，注重植物的种类、色彩、形态和布局等方面的搭配，结合阶梯式地形，形成层次丰富、色彩鲜明的绿化景观。建筑高度应从河流至地块内部逐渐升高，保持观河视野，并采用通透布局，防止形成“墙壁”效果，塑造尺度宜人的滨河空间。

重要道路界面。明确主要景观视廊的位置、范围和导控要求。重点打造主干路道路景观界面，从建筑天际线、道路设施、道路绿化等方面分别打造生态宜居、城市形象展示、品质生活区等特色的视觉景观形象。

(3) 慢行活力街道环。以鹏山泉大街、牟王城路为主，打造步行和骑行的慢行交通环，通过人行道、非机动车道以及景观座椅等慢行设施构建，串联公园绿地、道路绿化等，满足人们的游憩需求，提升街道活力，优化街道与商业、公共服务设施等关键节点的互动关系，增强街区的环境吸引力。

3.建筑风貌

综合服务风貌区以居住建筑为主，充分协调周边商业、公共服务设施、公园绿地等环境，打造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组团，展现绿色生态、精致宜居的城镇风貌形象。

生活居住风貌区以现有居住建筑风貌为基调，结合休闲公园，打造休闲宜居的生活环境，配备完善的 5-10 分钟生活圈设施，塑造具有人文关怀特色的温馨街区。公共服务风貌区包含

幼儿园、中小学、文体中心、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形成具有鲜明特色的城镇风貌，满足居民的多样化公共服务需求，为居民和游客提供便捷、高效、舒适的生活体验。

产城融合风貌区以乡村特色产业为基础，通过优化生产力布局，依托绿色种植产业，塑造具有特色的乡村休闲景观风貌。

第七节 “六线”控制

第 120 条 “六线”管控措施

城市“六线”通过实线和虚线两种方式控制，划入虚线的城市“六线”在符合相关政策和规范要求下，可进行调整。

第 121 条 道路用地控制线

至 2035 年，划定道路用地控制线 30.40 公顷，为实线控制，为城镇村道路用地、公路用地。

红线是指规划用于界定城镇道路和对外交通用地的控制线。控制道路红线的核心是控制道路用地范围、界定各类道路沿线建（构）筑物的建设条件。

本次规划的红线针对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制定。严格控制道路用地，红线内土地不得进行与道路功能不相符合的使用。道路两侧的建（构）筑物须根据相关规定退让红线。

第 122 条 各类绿地范围控制线

至 2035 年，划定各类绿地范围控制线 28.40 公顷，其中公

园绿地 15.13 公顷，为虚线控制，防护绿地 13.28 公顷，为实线控制。

各类绿地范围控制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实施管控。不得进行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除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地面应急救援、绿化养护、必要的配套设施外，不得进行其他项目建设。确因重大基础设施、国家和省重点工程、城市重大防灾救灾项目建设工程设计需要变更和调整绿线范围，应当组织专家论证，依法调整规划，并相应调整城市绿线。

第 123 条 基础设施用地控制线

至 2035 年，划定基础设施用地控制线 2.21 公顷，均为虚线控制，为排水用地、供电用地、供热用地和消防用地等。基础设施用地控制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实施管控。严禁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等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功能、布局变化等，需要调整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依法调整规划，并相应调整。

第 124 条 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控制线

至 2035 年，划定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控制线 15.58 公顷，其中 7.33 公顷为实线控制，主要为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

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控制线严格按《山东省城市橙线管理办法》实施管控。在范围内严禁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变橙线内土地用途或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使用性质的，未经批准，拆除、迁建、扩建和改建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其他损坏或影响城市公益性公共设施和保障性住房安全和正常使用的行为。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功能、布局变化等，需要调整城市橙线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依法调整规划，并相应调整。

第 125 条 地表水体保护控制线

至 2035 年，划定地表水体保护控制线 0.72 公顷，为实线控制，为盎龙河、辛庄河及其支流。

地表水体保护控制线，是指城市规划确定的江、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

地表水体保护控制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实施管控。城市蓝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布局结构变化等原因，确实需要调整城市蓝线的，应当依法调整城市规划，并相应调整城市蓝线。调整后的城市蓝线，应当随调整后的城市规划一并报批。调整后的城市蓝线应当在报批前进行公示，但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在城市蓝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一）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二）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三）影

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四）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五）其他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地表水体保护控制线内原则上不得减少水域面积。

第十一章 环境影响评价说明

第一节 评估内容与重点

第 126 条 评估内容与重点

评估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充分利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国土变更调查、“双评价”、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等现有工作成分，分析区域国土空间现有生态环境问题及原因，辨识规划实施的资源、生态、环境制约因素；评估规划实施对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生态环境质量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潜在的生态环境风险；明确减缓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促进国土空间集约高效利用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第 127 条 生态系统影响预测与评价

规划将构建以辛庄河、盘龙河生态廊道为轴线，环绕棋山幽峡国家级森林公园，“五分山水三分田”的生态安全格局，坚持全域一体、蓝绿一体、自然与人文一体的原则，统筹山泉湖泊、平原湿地、丘陵森林、公园绿地等各类生态空间，明确生态修复重点工作，坚持生态保护优先，促进全域整体生态环境的良性发展。

第 128 条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规划实施过程中，将充分发挥空间规划引领作用，建筑施工活动产生的扬尘、产业发展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规模化畜禽养殖业产生的氨排放等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规划要求严格落实施工扬尘防控、强化重点行业废气超低排放改造、推广畜禽粪污封闭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等综合防治措施。

第 129 条 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规划将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加快产业发展，从而增加生活和生产活动产生的城镇污水排放量，会对水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建议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完善城乡排水基础设施，加强城镇区域雨污分流改造；统筹城乡水环境协同治理，推动城镇区域和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完善，提高农村污水管网覆盖率、收集率；加强面源污染防控，推进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第 130 条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规划实施过程中，地下设施、水利设施、能源基础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会在短期内影响地下水环境。打造集聚高效的城镇发展格局、优化产业空间格局可能增大地下水污染物排放量。矿产开发可能疏排地下水，消耗地下水资源量，减缓地下水位

回升。农牧业发展会增加生活污水量、畜禽粪污量、农产品加工污水量，可能影响地下水供水安全。

第 131 条 土壤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能源矿产开发会影响土壤生态。矿产资源开发后可能会导致地面沉降，影响土壤环境，露天矿会大面积破坏土壤生态。产业发展过程中，厂区地面裸露、未做有效防护措施，工业废气、废水、固废渗滤液中的污染物可能通过沉降、渗透进入土壤，改变土质与土壤结构，影响土壤微生物的活动，污染土壤环境。规划产业发展须落实厂区重点区域防渗硬化、固废规范暂存、污染物达标排放等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措施。

第 132 条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主要噪声源为社会活动产生的噪声、施工过程产生的噪声、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的设备运转噪声和交通噪声等。通过采用先进的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降噪减振措施等，实施后的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第 133 条 固体废物影响预测与评价

通过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大企业技术改造力度、深度推进产业结构调整、限制“两高”项目建设等措施，从源头上减少原材料的投入，从而不断减少工业固废的产生。

第 134 条 碳排放影响预测与评价

规划提出围绕“碳中和”宏伟目标，全力减污降碳，推动由传统钢铁产业向新材料产业转型，提倡低碳生活模式，倡导绿色出行，建立布局合理、结构完整、功能健全的生态系统。因此从长远来看，以碳中和引领下的新发展模式必然会导致化石能源的使用量大幅减少，气代煤、电代油等政策的实施将促使大部分的用能需求将由清洁能源以电能的形式来满足。

第 135 条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随着城镇建设规模和强度不断扩大，产业布局与城镇化地区叠加，将持续消耗水资源、土地资源、化石能源等，局部区域水污染、土壤污染和大气污染新增或累积性影响也将会有所加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的提高将显著增加生活废水、废气和生活垃圾等污染物排放量，给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压力。另外，沿交通网络开发可能会生态功能区分割，造成植被破坏、水土流失等问题。

第三节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及优化调整分析

第 136 条 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论证

规划与辛庄街道其他相关规划的目标、方案和内容相协调；规划方案提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生态空间格局等均符合辛庄街道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国土开发适宜性评价结果；所构建的城镇空间格局在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培育新兴产业，以及加

强生态环境管控和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背景和前提下，其生态环境影响总体有限、可控；同时规划方案有利于水资源、土地资源和能源利用效率的提高以及碳排放强度的下降。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指标体系所设定的规划目标值均可以达成。

第 137 条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指导相关规划。规划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对大气、水、土壤、生态等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建议充分发挥规划的传导作用，指导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等下层规划编制过程中，提出针对性环境管理要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从生态系统完整性角度来看，目前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有利于完善城市生态系统，缓解城市生态环境问题，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强化规划管控引领及要素保障，持续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四节 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

第 138 条 规划实施中生态环境影响减缓对策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保障生态、资源、环境等方面安全，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优化水资源供给结构。统筹多水源供水格局，科学利用雨洪水，鼓励利用非常规水，控制开采地下水。生态修复。以全面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为目标，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出发，

通过“修山、治水、护林、保田、融绿”等举措，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修复，坚持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结合，注重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致力实现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优化调整能源结构。规划构建多源输入、互联互通的天然气骨干系统，增强天然气调配和保障能力，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优化能源结构，优先保障民生用气，重点保证工业生产用气，积极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交通等领域用气。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深度治理。推进污染深度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

开展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建立集中与分散相结合、资源与环境同促进的城乡污水系统和再生水系统，依托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再生水深度处理工程，建设河湖景观、园林绿化、城市保洁、工业用水等用水大户供水管线，进一步提高工业企业再生水利用量。

深化水污染防治。城镇污水污染治理。实施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持续推进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及其管网配套建设。按照从污水主干管逐步向次干管、支管延伸的实施步骤，对市政污水管网进行全面清淤检测，编制管线修复计划，实现污水纳管、清水入河。积极推进市政道路雨污分流、老旧小区雨污分流等工程，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推广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持续深入推进工业污染减排。严格环境准入，建设项目环

评审批必须严格执行“三线一单”，对负面清单所列建设项目一律不予审批。对负面清单以外，涉及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从严审批。

加强河湖生态修复。在重要河湖干流、重要支流和重点湖库周边划定缓冲带，强化岸线用途管控。对不符合水源涵养区、水域岸线、河湖缓冲带保护要求的人类活动进行整治。

推动工业企业进区入园，集聚发展，有利于工业噪声集中于园区。工业发展区应统筹安排城市生产性功能，提升生产运行效率，严格遵守环保要求，降低工业功能对城市居住、公共环境、交通等的干扰。

根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污染防治原则，从固体废物产生源头、收集、转运、贮存、利用、处置等方面提出减缓措施。做好工业固废源头减量，提升工业固废利用水平，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提高工业固废精细化管理水平；严格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增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与分类，加强利用处置设施建设；积极推进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水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相关要求：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规划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

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进行妥善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按照“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第 139 条 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

规划实施应充分衔接济南市“三线一单”成果，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约束和政策引领，应用于相关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城镇建设、资源开发、建设项目选址、执法监管等方面，健全完善“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联动机制。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

第五节 评估结论

第 140 条 评估结论

综上分析，辛庄街道国土空间规划基本符合国家、省、市等相关上层规划和政策的相关内容，与同层位发展规划相协调，符合国家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与环境目标符合区域资源环境的要求，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在切实落实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环保要求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该规划是可行的。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

第一节 近期行动计划

第 141 条 近期行动计划

以重大工程和重点建设项目为抓手，对规划近期做出统筹安排，制定产业发展、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耕地整治恢复、生态修复等专项行动计划，明确近期建设重点，形成合理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时序。

1.重点推进园区及配套产业建设。产业类项目 7 个，通过盘活闲置土地等方式，多途径保障工业园区及周边产业配套项目建设用地空间，打造规范化、集约化的工业项目区，持续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2.加快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民生类项目 2 个，重点围绕交通便利化、居住品质化、生活便捷化等方向，通过优化空间布局与资源配置，强化教育医疗、文化休闲等基础保障。

3.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交通类项目 5 个、水利类项目 4 个、能源类项目 1 个、电力类项目 1 个，坚持基础性、先导性和战略方向性，重点推进给排水、供燃气设施建设。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增进民生福祉。

4.保障设施农业项目建设。乡村振兴类项目 3 个，包括海棠园、农光储项目、农村生产道路提升。

5.推动耕地整治恢复。国土整治类项目 3 个，在摸清全域耕

地补充潜力的基础上，制定耕地整治恢复计划，明确年度耕地整治恢复规模。近期通过辛庄街道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立项、组织、实施，科学合理、因地制宜的开展耕地整治恢复工作，有效补充耕地，并与耕地“占补平衡”工作紧密结合。

6.加强重点地区生态修复。生态类项目4个，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推动实施河道提升、水库塘坝加固、生态红线内遗迹修复、洪沟治理等工程。

第142条 加强重大项目用地保障

通过规模整合、整理、腾挪、拆旧复垦和异地购买等方式推动空间资源向重大项目集聚，结合项目的层级和类型实行差别化的用地与布局保障对策。已明确选址的项目应在规划中落实建设用地规模，未明确选址的项目做好用地规模预留。

规划期内，辛庄街道范围内各类建设涉及耕地拟通过区域内平衡、购买跨区域指标等多种举措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保障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第143条 建立重大项目台账管理机制

明确重大项目纳入原则，建立重大项目台账系统。研究制定重大项目摸排与细化工作机制，强化横向部门联动和纵向区镇联动，落实重大项目责任部门与单位，收集反馈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精细化项目用地需求，对重大项目从生成-规划-用地保障-建设进行全过程跟踪与管理。

第二节 实施保障措施

第 144 条 完善工作机制

钢城区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编制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意义，把国土空间规划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加强规划重大问题研究，把每一寸土地都规划得清清楚楚，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不折不扣得到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的共同责任机制，围绕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研究出台配套政策和改革措施，加强本行业本领域涉及空间布局相关规划的协调和管理，形成规划实施合力。

第 145 条 加强全过程公众参与

搭建全过程、全方位的公众参与平台，建立贯穿规划编制、实施、监督及城镇治理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充分尊重人民群众对规划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引导公众积极为城镇发展建言。规划在编制中，适时向社会公示规划方案，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信息的宣传和普及，提高社会公众对国土空间规划的理解和认识。

第 146 条 强化规划权威性和严肃性

国土空间规划一经批复，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

规变更。坚持先规划、后实施，不得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规划的，须经规划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按法定程序进行修改。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追究责任。

第三节 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第 147 条 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形成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包括基础空间数据和属性数据，按照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标准与规划编制工作同步建设、同步报批，并逐级报省报部备案，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作为详细规划编制和审批、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规划实施监督的基础和依据，为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城镇体检评估和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奠定基础。

建立面向全域建设控制的信息平台。全域统一、镇村联动，供各部门共建共享共用。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详细规划及村庄规划中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等管控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积极对接省市级平台，推进与其他信息平台的横向联通和数据共享。

第 148 条 建立规划监测评估机制

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支撑，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

估。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以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作为城镇建设和管理的依据，按法定程序开展各层次规划编制和建设项目审批，推动规划实施。建立健全“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常态化体检评估机制，对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开展重点监测。围绕底线管控、结构效率、生活品质等基本指标，对镇级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和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体检评估。结合定期评估结果，对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矛盾及时预警，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